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服務學習教育成績考評與實施細則

91年9月13日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94年3月2日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8月15日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11月6日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4月27日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一、依據「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要點」第8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細則係以本校「大學部學則」為依據，內含服務學習課程〈一〉〈二〉成績考評。

三、修課期程：

服務學習〈一〉〈二〉為全學年必修課程，分別於第一、第二學期實施。

四、修課方式：

(一)修習服務學習〈一〉〈二〉課程缺、曠達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成績未達60分成績為不及格。

五、請假及補作學習：

(一)因請公假、喪假而不能參與服務學習〈一〉〈二〉課程者，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請假。參加已核可之校外教學，視同公假。

(二)公假、喪假得執行補作，補作須於兩週內完成，否則以缺課論。

六、重修：

服務學習〈一〉〈二〉重修者，前次修課成績不予併計，須重新計算。

七、成績評量：

(一)服務學習〈一〉〈二〉為必修零學分科目，成績低於60分為不及格，不及格者須重補修，超過100分，以100分計算。

(二)服務學習〈一〉〈二〉項目區分為：

1、校內外與社區環境清潔：依守時狀況、禮節表現、工作效率、工作態度、清潔程度，每週到課給予1至5分評量。

2、參與公益服務：每小時5分，每學期至少30分，有多餘服務時數，得另依公益服務議獎。

3、學生須上網撰寫反思心得報告，由導師核閱，依內容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給予1

至 5 分評量。

4、校內外與社區環境清潔成績至少須獲 50 分，公益服務成績方予以核計。

八、成績登錄：

服務學習教育成績由學務處業務承辦人，於校訂時間登錄成績。

九、本細則經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